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08号

关于梅州市众域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市众域恒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梅州市众域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资料收悉。项目占地面积1539.72 m²，位于平远县黄花陂西河工业园B栋厂房(E115°52'20.724" N24°32'23.311")，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比6.67%。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，以PP、ABS为原辅材料，经混料、注塑、包装等工序生产日用塑料制品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（不得使用废旧塑料）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。

3.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有机废气、颗粒物等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以及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的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。

4.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5.一般固体废物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0.223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执法股，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
